## **三元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三元区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明委办〔2019〕10号）和《中共三元区委办公室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元委办〔2019〕4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及工作经费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认目标**

  按照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的要求，选认区级科技特派员30名以上，实现科技特派员全区行政村全覆盖，通过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推动一、二、三产业增产增效，努力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选认对象**

  1.三元区第六批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原则上全部选认为2023年区级科技特派员；

  2.以乡（镇）、街道的行政村为主要服务对象（也可以同时兼顾服务其他经济实体）的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20名。选认对象须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特长、专门技能和专业知识（原则上需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一定的农业农村科技服务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已经为农户、企业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或领办经济和星创天地、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以及三元区乡土科技特派员，优先作为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

**三、工作经费**

  1.根据《三元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元财教〔2023〕2号）文件精神，对经认定的三元区区级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5千元的工作经费补助（被列入省、市级科技特派员不重复安排补助经费，在每家企业服务的科技特派员补助对象不超过3人）。对兼任区级科技特派员的区级选派帮扶民营企业人员和驻村任职干部，其工作经费在执行区相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按每人每年5千元的标准补足相应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不包含驻村任职干部每月固定生活补贴和一次性生活安置费）。兼任区级科技特派员的挂包村区直部门选派干部，不安排工作经费。

  2.科技特派员填报三元区科技特派员经费申请表（附表2）申请年度工作经费，经费拨付至区科学技术局管理发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科技特派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补助、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相关报销赁证需经科技特派员签字。

**四、选认程序**

  选认对象填报三元区区级科技特派员申请表（附件1），于2023年7月26日前书面一式两份报送区科技局（区科技局联系人：钟国阳，电话：8335761，13806969098），经征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意见后正式选认为2023年三元区区级科技特派员。

**五、其他事项**

  已选认为省、市级科技特派员的不重复纳入三元区科技特派员选认范围。

  附件：1.三元区区级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2.三元区区级科技特派员经费申请表。

    三元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元区科技局（代章）

 2023年7月10日